

逐字稿

演講者	柯格鐘老師	演講時間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講 題	稅法總論		
連結網址	http://youtu.be/sA7l-YW0yyQ		
演講內容：			
<p>那我們繼續來談那個關於量能的這個客觀的淨值，客觀淨值是收入減掉成本費用，淨額的這樣一個基本原則我們把他稱之為叫客觀淨值，意思是說任何營業或執業的活動為了獲取所得所需要的收入他一定會有成本費用的支付，那麼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典型的反應出來樣一個客觀淨值原則則是在第 24 條，24 條第 1 項的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而為所得額，嚴格來講稅捐不需要另外列，這個稅捐也絕對不是指營利事業所得稅，這個稅捐是指各項計算稅前淨利稅前的純益各項的財產稅或者是交易稅或消費稅，大部分稅捐本身就會是被包含在成本或費用的範圍內，邏輯上來講他不需要另外在列一個所謂的稅捐，營利事業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跟損失，對營業外的損失再減除項上他是有所限制的，請各位繼續來看一下第 38 條的規定，如果各位有最新的稅法輯要在第 35 頁，第 38 條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那麼所得稅法第 38 條的這個規定是對業外的損失做扣抵的限制，這個規定當然他其實跟財務這個是稅法上的一個規定，他跟財務會計的做法是不一樣的，因為財務會計原則上你不管是業內產生的虧損或業外的虧損理論上都，因為他都是屬於在計算一家營利事業到底有沒有淨利的時候的一個重要因素，不管是營業所得或者是業外收益，這兩個他都是必須要加以考量，在財務會計上並沒有這個特別的限制，不過在稅上也就是說我們講的稅務會計上，我們必須要考量當一家營利事業做超過他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做的營業行為，這樣一個行為的時候他必須要非常的謹慎小心，有很多營利事業本業賺錢但是抵擋不了業外的虧損，比如說他去操作外匯或者甚至是去買尤其是在 2008 年以前很多事業不務正業他去做一些金融衍生性商品的操作因為他可以帶大量的收益特別對某一些在美國來講他大概是屬於所謂的投資營銀行，就我們這邊所謂的自營商證券商證券自營商，那這一種操作金融衍生性商品雖然報酬很高不過他也可能會帶來大量的風險，特別是當然以投資為專業的話這個本來就是他風險的一部份，可是非以投資為專業的話去操作金融衍生性商品有時候會對營利事業帶來重大的虧損，那麼對於營業業外的虧損這個其實本身在財務報表上他也必須要去加以表示出來，因為這是對股東或者是債權人來講當然也對於經營高層來講他必須要去加以警示，讓他了解一下你這個企業賺了錢了沒有，賺多少到底哪裡虧錢哪一些地方虧錢，哪一些行為會讓你虧錢，哪一些地方在財務上面他因為財務會計主要就好像一家企業的財務報表就好像他的體檢表一樣，就是說讓</p>			

一個人知道自己哪裡生病，到底是不是就像我們一個自然人一樣你去做身體健康檢查的時候會告訴你血脂太高或者是你血壓太高或者是你的肝的指數可能有問題你要在做追蹤，類似這樣子的一個性質。所以財務會計等於是醫生的性質一樣，就是對人來講，醫生是看病透過健康檢查報表來了解一下你的這個人的身體健康情況，那會計也是一樣，會計相對於企業來講他等於就是透過數字的方式來表現出一個企業的經營體質的好壞，那麼在財務會計上面業外產生的虧損原則上一定是要列進去因為這樣他才能讓經營階層股東債權人了解到到底這個企業賺錢虧損底是在哪個地方有問題藉此來加以改進。那反過頭來在稅上對於業外的虧損之所以加以禁止的原因是希望，就是說不希望他去做本業外之就本業包含他登記為本業以及附屬業務以外的這一些業務行為導致了他本來是國家本來在課稅債權可以行使的，因為國家課這稅主要是針對他營業上的行為所產生出來的所得來去做計算他到底有沒有稅前的淨利也就是純益，由於他做這個操作行為是屬於冒險的一個行為，所以在我國的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裡面，禁止他就業外的虧損去做，用白話講就是說對營利事業稅法的想法是希望你回歸本業的部分，當然本業如果有虧損的話各位你可以去看本業有虧損的話其實你是可以在一定條件下來做跨年度的虧損的扣除，在第 39 條，本業跟附屬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的話原則上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他是可以被列入考量的範圍，但業外的話就有減除上的限制，當然這個在某程度上是客觀淨值原則的就是損害了這樣一個客觀淨值原則，不過在稅法上這樣的一個要求主要是認為你必須專注在本業的經營不能因此從事過於冒險的業外的行為導致了國家的課稅主權在行使上產生了不利的結果，這樣子的一個因素在這裡面，當然至少就目前為止可能也還沒有人針對這樣子的一個條文來提出比較適切的討論，甚至他這樣子一個客觀淨值原則違反了一個條文規定這樣有沒有所謂的違憲的問題，不過我估計應該就算有人提起釋憲的話我們還是不會宣告他是違憲的，這是第 38 條的規定，這個是關於客觀淨值在營利事業的部分。那麼回到我們個人的部分，個人原則上各類所得的計算原則上也是維持著客觀淨值原則，你可以去看第 14 條的各類所得，我們隨便舉幾個例子來講比如說第 2 類最明顯，他這個執行業務所得他可以扣掉他的成本跟必要費用，那麼你再繼續去看比如說項第 5 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在他的各款規定裡面，比如說在第 1 款規定，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這個必要損耗特別是對如果是固定的財產，就是說如果是房屋租賃的話通常就是所謂的折舊，那麼權利金的話本身他會有所謂的攤銷的問題，費用像你租房子有時候你為了要維護房子處於得使用的狀態因為這是房東的義務出租人的義務，從而他會有一些必要的費用，那也就是說收入一樣可以減除掉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這個是第 5 類，第 6 類一樣，他是全年收入減除必要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那麼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也是一樣你去看第 1 款的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交易使之成交價，簡單來講就是說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掉原時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

項之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也就是說一樣都是收入減成本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所以我剛剛念的好幾類的所得，甚至各位我們直接來跳到第 10 類其他所得，一樣他有那個收入減成本費用的這樣子的一個規定，其他所得翻過來到第 52 頁，如果你有稅法輯要 52 頁的話，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他類所得我們也是維持著這樣一個收入減成本費用的這樣一個公式性的規定，只有第 3 類我們必須要回過頭來來跟各位談第 3 類薪資所得在第 3 類的第 1 款規定裡面，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實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也就是說薪資所得者沒有成本費用可以供扣除，這樣子的一個規定，在很大的程度上面來講，我們認為他是違反客觀淨值原則，也就是說你其他類所得甚至是你可以講第 10 類的這一個其他所得你都可以扣掉成本費用，那為什麼薪資所得者不能扣除成本費用？那這一個在學理上支持薪資收入直接列為薪資所得的大概學理上或者是立法者的說明的可能有兩點理由去支持，第 1 款的規定也就是直接以薪資收入做為薪資所得，第 1 種當然應該嚴格來講是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基於實用性原則為什麼呢？因為薪資所得者他的人數非常多，那由於一個國家正常來講，其實薪資所得會是屬於這 10 類所得裡面的最大宗，那這個最大宗的這一個薪資所得由於人數非常多，要讓稅捐稽徵機關每一個就薪資所得的成本費用去做查核這一件事情在稅捐稽徵實務上是有他的確存在的一個困難，也就是基於客觀存在的困難，實用性原則底下也就是說，你稅法的規定你如果做一個成本費用得以扣除的規定的話，那你可以想見全國大概五六百萬的這一個綜所稅的申報單位大概會提出非常多的薪資所得的成本費用，而這一些成本費用你很難一一去加以查核，等於是說你准許他的去做成本費用的扣除的話，他等於會夾雜著非常多的可能性是他屬於根本跟薪資所得無關的成本費用，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比如說假設各位住台南仁德，那你要來成大上班的話，那你是不是一定要開車或者是騎摩托車，對不對？邏輯上來講你這一個台摩托車或汽車應該是做為為了獲得薪資收入所必要的費用，你買這輛車因為成大不提供交通車，他不從仁德那個地方開過來，所以你一定你為了要獲得這個工作你當然是必須要自備機動車輛，所以你要自備自己準備一台車，當然你說準備這一台車算你的成本然後你加油算你的費用，這個坦白說，這個你大概薪資都不會有正的收入了，為什麼因為你一個月薪水可能只有四萬塊，你買一台車光那個貸款或者是光那個你付的每個月假設你是用分期付款的方是搞不好你每個月都沒有收入可言，所以簡單來講就是說你的成本費用如果允許作申報的話也許在稅捐稽徵實務上薪資收入幾乎看不到所得，而且也很難去加以查核，當然我所舉的例子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在我們國內國人的習慣基本上是公私不分，請問那台摩托車或汽車你就只做上班使用下班後不會順便繞個彎去買個菜？去接小孩放學這樣子。簡單來講你在從仁德開車過來過程當中你會不會繞個彎去接家人、拜訪朋友？那請問一下這個油費都可以算是為了獲得薪資收入所需要的必要費用嗎？你怎麼查證？加一次油裡面他到底開幾公里，每天這樣

子算然後給你開幾公里的這個方式，然後再來換算你這一台車具體耗油量有多少，所以實際上你應該每天這樣子上下班，你大概只會耗多少油，假設你這樣耗油一個應該是兩千塊結果你這一個月總共加了四千塊的油，所以扣除掉兩千塊，如果每個人都需要這樣子算，你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是否有這樣一個資源跟人力針對全國高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稅捐申報戶裡面都有薪資所得來一一作查核，所以第一個理由是實用性原則，也就是因為我要算太困難了所以乾脆都不給你們，都不用算了，也沒這個困擾，這是第一個理由，實用性，因為我不大容易查核有困難，所以基於我們國內的講法叫稅捐稽徵經濟原則啦，就是說你要便利，便利的作法我們的做法是他去把你砍斷，就完全不給，這是一個作法。第二個理由是這樣，在我們所得稅法第 14 條裡面，雖然看起來非常殘酷的，收入直接就等於所得，那麼但是其實立法者仍然在第 17 條，各位我們來看一下第 17 條，對於薪資所得者我們給予一個 17 條的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有一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在第 57 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在第 50 頁，每人每年扣除以十萬元為限，應該是十萬四千我如果沒記錯，不過我常常會記錯數字，就不管是十萬或十萬四千，十萬四千元為限，這個就是一個成本費用的概括扣除額，概括性的扣除額，也就是說對於薪資所得者立法者並不是完全不給與成本費用，這個薪資所得的特別扣除額它本質上解讀上甚至在他自己所寫的立法理由上或多或少都透露出這是立法者認為，我給你一個概括額度的扣除，你有多少成本費用原則上在十萬四千塊這個地方法條是寫十萬，不過我每一年財政部都會公布當年度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額度，我如果沒記錯應該是十萬四千塊，那麼也就是這一個十萬四千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於是立法者透過他授權給行政機關讓他每一年去做一個公布作一個成本費用的概括性考量，也就是說我不管你是 CEO，CEO 其實也是薪資所得者，或者你是高級經理人或者你是公務員你是白領或藍領我不管，原則上給你所有的薪資所得者一個十萬四千塊的概括性不限業別不限你居住區域工作區域一律概括性最高上限是十萬四千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換言之在這個限度範圍內並不完全違反客觀淨值原則，因為他有給他只是沒有寫得很清楚沒有直接放在第 14 條那個地方去做規定而已，這個是另外第二個理由。第三個理由我也曾經在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裡面看過這個理由，他的論述是這樣，他說為什麼薪資所得者沒有成本費用可以扣除，因為薪資所得者是純粹用他的勞務去換取報酬，薪資所得者的報酬是來自於勞務跟雇主作交換因此而取得薪資所得，相關的成本費用他理論上都是由雇主吸收的雇主來支付的，也就是說薪資所得者純粹就是用勞務去取得報酬，那如果今天這一些有必要為了要讓這個工作能順利達成的話，其實這一些都是營業人也就是雇主的成本或費用的範圍，比如說他應該要他請你來工作他至少要準備一台電腦讓你可以這個地方直接就電腦去做工作，那你受僱的人你不需要自己帶你們家的電腦來或帶自己的筆電來，公司就會幫你準備那這個是公司營業上所需要的費用之一環，他本身就會透過這個方式加以 COVER，這個是你可以講你就是一 CALL 人來就對了，因為你是用

勞務去換取報酬的，這是薪資所得也就是雇用契約，雇用契約我們在民事法上都講他是勞務提供的一個契約，提供人的勞務因此去換取成報酬，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我看過這一個判決他，當然我現在因為沒有把那個判決的字號帶著，不過最高行的判決裡面他是用這個論點來正當話說為什麼我們14條的第3類第1款規定薪資收入沒有成本費用可以扣除，因為他認為說所有相關這些成本費用基本上都可以都應該是由雇主來負擔從而受雇人沒有成本費用可供扣除也沒有這個可供扣除可言。所以基於這三個理由，我們大概加以綜合整理後你可以發現就是說客觀淨值原則到底是怎麼樣一回事，老師個人完全反對這個看法並且一一提出來加以說明。剛剛所講的第一個，也就是說薪資所得的這個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基於實用性原則加以正當化，也就是完全不給予扣除的這個理由，基於實用性原則加以正當化，那我們在這個地方必須要去提出來，我不否定實用性原則很重要，因為沒有實用性原則沒有稅捐稽徵經濟原則，稅捐法的確是紙上法律他無法實行，因為稅捐本質上是一個大量行政事件這個我們之前跟各位也大概提到過，雖然我們在這個課堂上還沒有正式去講到實用性原則，因為我們至少在跟各位談稅法的基本原則的時候跟各位提到依法課稅量能課稅還有一個實用性原則，我們到現在目前為止還沒有很正式去介紹實用性原則，不過至少各位知道一件事情，稅捐是一個大量行政。每年的綜所稅都是用百萬計的，營所稅也是一樣用百萬計的，營業稅兩個月就要申報一次，所以他更是你可以講我們全國的營利事業再加所得稅的營所跟綜所，大概每一年上千萬件的申報是可以被預估的，台灣才兩千三百萬人口，可是有上千萬件的申報數，你不可能每兩個人就平均聘僱一個稅捐稽徵機關公務員，你也可能撐不起來。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實用性原則的確很重要，亞當斯密其實也在他的四項稅法的原則稅捐的四項原則裡面也提到所謂的便利性，便利人民繳納也方便就是說稅捐稽徵機關在徵收的時候要讓人民來講就是說沒有感覺到這樣一個稅捐徵收。換言之在這個地方在稽徵的依從或者是稅捐的稽徵成本上面要盡量的加以降低否則稅法實際上由於他大量行政事件特性，你可以講你每年當然啦，大量行政特性可能有一些你說比如說項大埔農地徵收的事件雖然侵害人民財產權，不過他不會每年發生或常常發生，可是稅捐是一個常常發生大量行政資源，所以實用性原則我承認非常重要，不過再怎麼說實用性原則並不足以正當化完全排除薪資所得者的成本費用扣除。也就是說如果到達基於實用性原則而過分的侵犯干預了本來其實稅捐稽徵機關應該要量能，量能是依據個人的稅捐負擔能力去計算的，我們今天講實用並不能夠到達這樣，我說這個叫粗魯，完全是一刀砍斷，你基於實用所以所有的薪資所得一律不准扣除這個是過度的侵犯了量能課稅原則的核心，也就是說實用性原則作為技術性原則他不能過度的去侵犯了量能課稅原則這個具有倫理性從平等原則所衍生出來的，等於是說你用過度的實用，如果你這樣過度的實用可以正當化的話，那我們乾脆改採人頭稅，因為人頭稅最，看起來是他根本不用去計算所得，每一個人只要是人，活著這個用嘴巴鼻子呼吸吐氣的話這樣子就要繳稅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然

人頭稅看起來是最實用的，為什麼因為他根本不用考慮那個，你也不用考慮什麼特別將來會不會有稽徵成本的問題有沒有辦法履行實現的問題。每一個人只要活著國民中華民國國民每一個人每一年就要繳十萬塊，藉此來維護中華民國的存在。那麼也就是說實用性原則我們不否定他存在的必要性，不過他的價值不可以完全去侵犯了私法自治，就像量能課稅原則在稅法裡面就是私法自治就好像你今天要去對弱勢者的保護，這一個我承認需要但是你不能完全把私法自治核心的那些的契約自由原則全部都打壞。當然這個地方是程度的問題，簡單來講就是說你實用性原則如何跟量能課稅原則在這個地方取得一個折衷點，那從我們自己中華民國的所得稅發展的歷史其實我可以跟各位講，我們早期大概民國七十幾年，七八十大月八十年以前，當然那個確切的時間就，我們早期的薪資所得的扣除額他是用比例制的，什麼叫比例制？按照你的薪資收入的比例，比如說用10%，你今天是賺一百萬的人你可以扣十萬，你賺兩百萬也可以扣10%，用比例制的也就是說，其實比例制在一定程度上他是建立在一個所謂的經驗法則，也就是高所得的人由於獲得高所得他們職業獨特性比較高，為了獲得這個職業獨特性所需要的成本或費用也是比較高的，比如說你今天要作為一個設計師、工程師，你難道不需要養成嗎？你今天拿到那個證照難道不是需要費用嗎？你不需要成本你不需要花錢你自己要培訓自己你才能夠拿到工程師的資格，那你怎麼可以說我今天提升我的程度，我賺到比較高的是屬於工程師、設計師的這個薪資收入，結果我之前的這一些養成過程當中的成本費用一概都不准加以認列扣除，這是沒有道理你只看前面正數的，我為了要提高我的薪資收入，因此所做出來的努力你一概都不加以認識，這個是不合理的。那麼基於某一個經驗法則我們講就是說，你獲得比較高收入的話，其實一般來講他的成本費用也會比較高，我們就算是以一個公司內部組織來講好了，請問一下公司的老闆或者是總經理底下的員工我們講一件事情，比如說底下的員工今天他結婚了，你要不要去參加他的婚禮？你如果是課員你不一定參加的到局長的婚禮或者是局長小孩的婚禮，不一定。但反過頭來，你下面課員結婚的話，那你課長、局長就算人沒到錢總是要到，禮數到。各位，對他來講人情事故維繫工作或者是維繫那個職場的那個氣氛，因此所產生出來成本費用，我們可以大概依照一個合理上的一個經驗法則認為說其實他相對的成本費用比較高，當然也許你會舉出一些有些人是很高傲孤僻的比如說像賈伯斯，他雖然賺很多錢可是他跟人不往來，他也沒有什麼成本費用。好啦再怎麼說他怎麼樣子來都是來自於他的天賦，那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這畢竟是少數，我們講的是一般經驗法則裡面就是說當收入比較高的人，通常一般來講為了獲得比較高收入所需要花出去的成本以及維護這個工作所產生出來的費用相對會比較高，所以我們早期有一個計算的方式是所謂的用比例制的方式，其實在日本也是一樣，日本到目前為止薪資所得者由於人數眾多，所以他會採取所謂的比例制而且是越高薪資所得他是用遞減式的比例，累退的比例，也就是說我們假設來講，你賺一千萬年薪是一千萬日幣的話，那你的薪資收入的扣除比例是10%，那你賺一千五的

話，他會逐次遞減，在一千到一千五之間，他會從 10% 變成是 6% 比如說這樣，然後一千五到兩千之間他會變成是 4% 或 5%，然後到兩千以上以後一律就只能扣除比如說 3% 或 4%，也就是說因為這個其實是剛好跟我們之後會講那個累進稅率裡面有一個經濟學上概念叫做所謂的邊際效益理論是一樣的道理。當一個人的所得收入越來越高的時候，其實維繫這個的成本費用他會逐次的遞減，也就是做後面收入的增加，他前面為了獲得那百分之二十的收入可能他花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成本費用，可是後面他在賺進來的收入百分之八十其實他指多花了百分之二十的成本費用他就可以賺到了，所以也就是簡單來講就是說這個八二的法則裡面在談到就是說，當一個人的收入隨著他的收入逐漸的提高，因此為了獲得收入所花出來成本費用在過了某一個限度以後他的成本費用會逐次降低，這個是在某程度上來講根據經濟學者研究的成果所表現出來的一個結果，如果你用這一種方式去加以反映，你也可以兼顧實用性原則。因為畢竟實用性原則讓稅捐稽徵機關的所有的稅務人員沒有辦法有充分的人力跟資源投入對所有納稅義務人申報的薪資所得的成本費用你每一個去加以查核，但是我們仍然認為在實用性原則底下沒有那個道理完全不准加以扣除，這是沒有道理的，從第一個觀點我們也同樣第二個觀點剛提到，立法者其實是在 17 條的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的第 2 小目裡面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給納稅義務人一個成本費用的概括扣除，我們這種成本費用概括扣除仍然是過於粗魯的也就是一刀兩斷式的砍斷，我今天不管你今天是 CEO 還是白領還是藍領還是你今天是什麼樣子的一個情況，一律都給十萬四千塊，所以誰會比較倒楣，也就是說那一些其實他花了很多心力來維持高收入特別是對像仲介、像汽車業務那其實你可以看一些像我們不動產仲介業者你看可以發現一件事情，他們平常時間本來客戶就要隨傳隨到，你很難想像，公務員大概下班以後大概沒事，當然現在公務員的型態也有點不大一樣，因為責任制的關係，很多人是帶著工作回家去做。那我們現在來講，但是有一個行業其實你必須要合理的去考量他之所以報酬高是因為他付了成本費用他們心力的確是比別人家都多，比如說我們就講不動產的仲介來講，你今天下班後你今天有一個時間你想說我要買一個房子，不管是投資或自住，你隨 CALL 那個人隨到，不管你十二點 CALL 他他搞不好還會陪著你，為了要維繫客戶感情他需要這樣子做，甚至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你去機場我不曉得在台灣公園可不可以看得到，你如果去那個比如說或是說台中或台北的話，你去公園通常都有一個人，因為他不敢隨便放在地上因為放在地上就會變成有廣告，你說我不是廣告這個我不要，那就亂丟廢棄物汙染的行為，所以你去看大概現在目前大概北台灣或者是台中你去看那個大概假日有一些公園甚至有些人還廣告到山上去，你去陽明山上有人到陽明山上去爬山，辛苦了來喝一杯水，這是我的名片，這個如果你有時間的話那個下山去的話你可以連絡我可以帶著你去看有沒有興趣這樣子，因為我聽說有一些比較退休的國中小老師，其實在台中也有一條道路叫做 18% 道路，意思就是說讓從台中出發坐車到溪頭去，杉林溪就是因為早退休，如果我當年自己本身是選師專的話同

樣是做老師的話，我在過幾年我搞不好就可以退休，因為我50專案的話，大概因為你師專畢業大概差不多是22歲20歲左右就可以當老師了，師專因為我們當年那個師專是跟那個高中是同一個等級的，所以大概如果同樣是做這個，當然我當年是強烈抗拒不去念師專，跟我爸爸吵了一架，他說我不想念我想念大學這樣子，結果他說當老師比較好比較有保障，我說我不要我就是要念大學這樣子，結果沒想到轉一圈我還是來當老師。不過這個是不一樣的，這個不要看起來外觀一樣，因為這個是我自己選的，那就不一樣，因為我自己選的所以我覺得我做的是我自己要做的事情，跟別人叫我做包含我老爹叫我做我都覺得這個是沒有道理的。回過頭來我的意思是說，對某些來講其實他花費的比較多的心力是你看不到的，那你不能說他今天高獎金大家每個都羨慕說，他的獎金他的只要做成了這一比仲介就可以抽到6%、4%左右的報酬，那由於房屋單價很高，你看台北市一棟房子動輒要兩三億的這種豪宅的話，他只要抽個4%當然不可能抽到6%那麼多，4%或3%，兩億抽3%的話他至少就有六百萬，六百萬是多少人要賺幾年的薪水，所以你半夜叫他十二點像我還看過一個廣告，鄉林在電視上就推一個說住在這裡真好，半夜起來還有人想肚子餓了要吃個牛肉麵就有廚師幫你準備好吃的牛肉麵，我不用，我家那邊隨時準備泡麵，你想吃牛肉麵我就自己準備一包，我幹嘛為了一個這種情況請一個人在那個地方，這個是我其實坦白說我對這個廣告非常感冒，他對那個人是個侮辱，其實就只為了你突然偶而有一天突然想要吃一個牛肉麵，你今天下一次搞不好你想吃豬肉麵、海鮮麵，就隨時準備一個人，那個要不要錢？那個是不是錢？那你說這個人的任務是什麼？Always Waiting，等著你的命令跟指示，就像我們高速公路那個，其實高速公路那個工作本身就是他替代性很高，你不要說他收入多少，那個根本沒有任何。你可以講你今天服務做的再好，就算你每次都收高速過路費的時候你跟他笑一下，謝謝你給我這個工作，可是又怎麼樣？今天說撤了就撤了，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我只是說一件事情是說，你很難想像我再舉一個例子，各位在百貨公司裡面有沒有看過電梯小姐，我上次帶德國朋友來看到電梯小姐驚為天人，不是覺得他很漂亮，覺得說怎麼會有這個職業趕快拍照，你知道為什麼嗎？電梯小姐做什麼工作？幫你按電梯、幫你指示要到哪一樓，謝謝歡迎光臨，這個人力是浪費的你懂我意思嗎？這個人是被浪費掉了。一個人一個好好的年輕人，一個年輕的先生一個年輕的小姐，在這麼年輕精華的時候時段不去做一件，當然我們不是說他的工作沒意義，但是真的是Boring到無聊，反正就是無聊的工作到這種程度，然後耗費著這麼多，就算給你四萬塊的薪水，你都不要去做那種工作，我不是貶低這個職業的價值，我只是說一件事這個對國家社會來講是長期來講是沒有益處的，你今天讓那麼多人去做一件是沒有意義的只是為了滿足一件你半夜起來想吃牛肉麵，就算你今天家裡面沒有準備牛肉麵好了，你去7-11也有，台灣到處不是都是7-11對吧？其實本身就，你可以了解一件事情，我自己個人是認為就是德國他在用對一個人的哲學上面是很多需要我們自己去思考，當然我們有時候會覺得說，我們這

樣很方便，其實坦白說你為了那個方便你自己本身是要多付一些費用是沒錯，當然對那些可能有錢的人來說他不差那個錢，可是我想到的是說對那個人來講其實是滿可憐的，我坦白說一句話他就只為了千呼萬喚像后宮的妃子一樣等待皇帝有一天寵幸我，終於點到我要煮一碗牛肉麵，我覺得怎麼會有一個體制是這樣，然後每天去歌頌這件事情，甚至喜歡去播這樣類似的一種什麼宮廷劇裡面去講說我覺得是莫名其妙，這叫封建，簡單來講叫封建，對一個人來講是不尊重，對一個人的價值是不尊重的，他一輩子，當然我不是說做廚師不是這個意思，跟這個無關，我的意思是說你今天只為了這樣一件事情去做這件事情，根本就沒有理由，那個是用錢在奴役別人來享受自己認為是帝王般的權威，讓老師我特別無法去忍受這種事情，所以抱怨了一下很抱歉這個可能跟稅法沒有關聯性，不過這件事情提醒我們一件事情，人的價值不是隨隨便便你用那個金錢去做衡量的。

好我第二點剛剛只是要講一件事情就是做為薪資收入的成本費用用概括性的十萬四千塊做概括性的扣除，這個是過於實用而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核心的量能課稅原則，也就是說我們大可以，當然其實我也一直在思考就是說，其實在德國跟美國是完全都可以做成本費用，如果你沒有單據他有一個像我們一樣的這個概括額度的扣除額，沒有單據嘛，因為要收集單據其實是滿困難的對吧？但是你可以講收集單據如果真的跟他的薪資有關聯性的話為什麼不准他扣除呢？在美國、德國他是原則上准予扣除，但是各位你就想著一件事情，有些人會主張說德國跟美國的國情跟我們不一樣因為人家比較誠實，這一點我倒是覺得有一個因素可能是我們跟人家不太一樣就是在德國跟美國的確他們公私領域分得比較開，就是他比較不會混在一起，公的跟私的領域的東西，比如說我們你是朋友可是作公事的話公務的話那就是公務，這個跟私事是沒有關聯性，所以他門比較公私分明的情況下，的確也有一些東西是屬於公私合用的，不過畢竟他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說，我准你提，不過你要小心你不可以報假的，報假的的話那就是逃漏稅捐，換言之五年有期徒刑伺候，你試試看報假的，那你想想看一件事情，我只工作而已我犯不著為了那個可能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罪名去擔那個風險你知道我意思嗎？大部分的情況德國跟美國他能運轉得起來是因為他有一個刑事制裁手段，我們下個禮拜我們就要做那個研討會就是那個實質課稅跟那個刑事制裁歡迎各位來參加那個禮拜一跟禮拜五，那其實我一直是希望能夠把這個東西能夠去發展，因為我們國內稅跟刑事制裁跟行政制裁這部分的結合的討論比較少，那簡單來講我一直認為就是說稅捐法必須要有一個最終的一個手段就是刑事手段做為一個最後的一個確保納稅義務人不會因為人性圖利的使然而去作虛偽陳述，這一件事情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那回到我今天所講的一個主題就是說在德國由於大多數人公私分明，在假設大家都誠實的前提下再加上一個所謂的逃漏稅捐罪作為制裁的手段，換言之你今天只要一旦被逮到的話那你問題是滿嚴重你一定會抓去關，不要說那才只不過是一點小錢，我只不過是繞個路去接一下小朋友，平常我其實

大部分還是作公用，可是你作公用怎麼可能花那麼多油錢，你這一台車子其實是公私混用的，既然是公私混用我給你一個比例但是你不能在稅捐申報的時候完全都把我申報是公用的，你必須要作誠實申報，我可以給你一個比例去計算你公私混用的這個情況底下大概是到什麼程度，但是絕對不允許你在申報的時候說我這一台車完全是作公共使用，公共使用的話他不可能以你的公共就是以你的住所到你的工作場所每一個月你會花這麼多油費，顯見的你這一個汽車他也有作私人使用，也就是你可能周末的時間你開著車子出去玩，帶著全家出去玩才會花這麼多油錢或里程數才會是這樣。所以我們這樣子講在實用性原則底下德國也同樣講實用性原則但他仍然允許納稅義務人在能舉證的情況底下將這些費用成本費用把他加以扣除，在美國亦如是，從而我個人是認為說我們如果真的做不到像美國跟德國好歹日本也是一個可考量的一個類似的一個例子，也就是說我們透過依照你的薪資收入的正數的比例來去做一個比例額度的扣除，那我們這種十萬四千我只能講一句話就是太殘忍了，特別是對在都會區尤其是在台北市裡面擁有高收入所得的人來講其實是比較不公平的，當然相對來講，就是說你如果是在台北市你是做仲介的話其實你花很多心力都看不出來沒有成本費用，但政府國家只看得到你有薪資收入很高。那最後一個論點我必須要很快的跟各位談一下，最後一個論點說薪資所得者沒有成本費用這個概念這個完全是錯的，薪資所得者沒有成本費用，你今天說好我今天為什麼住仁德我來成大上班你為什麼不乾脆搬到成大東區這個地方旁邊住成大旁邊，你用走路上班就好，薪資所得者的許多成本費用不是雇主或者是營業人願意把他給cover的，你不要把理想當作是實際的狀態，這一個論述本身就是把理想當作實際，他說薪資所得者純粹就是用勞務去換取收入，這我承認，但薪資所得者真的都只有用勞務去換取收入薪資所得者不需要帶一些自己本身的東西來幫助他勞務能夠獲得這個報酬嗎？比如說我就舉一個例子來講，像各位老師我就是典型的薪資所得者，我今天來上課這個就是一個勞務的表現，因此來換取國立成功大學付給我一筆薪資所得，但是請問各位我上課的內容需不需要充實，要吧？成功大學邏輯上他應該編一筆費用讓我買書用對吧？因為我要上課，難不成各位是希望我念書，念書我當然可以，沒問題，好我就開始念，第2條扣除額，念完了下課了，我們就下課了可以呀這也叫勞務，你以前上課可能我們成大沒有這個情況，我以前自己在大學的時候我就曾經碰過老師講的講義三十年不變，連笑話切入點都一模一樣，三十年喔！我聽第二次課明白了老師原來是這樣子幹以後我就再也不去了，考試才去，坦白說就真的是這樣，他這樣也叫勞務你知道嗎？那你希望我的勞務是這樣的勞務嗎？你說你沒有成本費用，那請問一下我為了要充實我上課的內容，我難道不需要精進專業上的知識嗎？那雇主沒有編列這一些相關的費用，買書錢我們現在沒有，完全沒有當然我們剛進成大的時候校方會給你一筆叫做所謂的當時候不知道叫什麼費用，反正他會給你一筆費用，但是也就是在那剛進來的時候給你一筆，接下來沒有了，買書呢？自己買，像我買一本我這裡這地方沒帶，我買一本德國的教科書

我前一陣子請我太太從德國買回來，買兩本訴事書，一本是關稅，一本是外事稅法就是他們的涉外的稅法，就是涉外關係的那個稅法，一本八千另外一本四千加起來總共是一萬二，兩本一萬二，你買這個書算不算成本費用不算，這是你為了改善氣質增加授課內容生動有趣化使用，所以不算成本費用，我們國家是這樣算的，你今天如果是比如說我從台中來，我今天來的成本費用我為了要獲得這裡的收入一概不算，理由是為什麼你不搬來成大住？你乾脆就住旁邊我也想，如果我有錢我不會自己買了就在這地方就住了嗎？我倒處我有錢的話當然到處買，問題是有多少個人能這樣？對吧？今天你在台北工作也是一樣，在台北工作你今天在台北工作你的租房子當然啦我們在有一個租金的那個部分可以讓去做列舉扣除，我可以跟各位講的就是說今天其實你是同樣為了我今天講的重點是，你是為了要獲得薪資收入，你幾乎可以講我是假設我是雲林人，我今天到台北的外商公司去做工作，我進入外商公司一個月給我二十萬的薪水，可是我為了要獲得這個二十萬的薪水我從雲林跑到台北，我可以告訴你我所有的舉證證明我在台北沒有任何一棟房子，我在台北為了住下來我花了兩萬多塊然後我進公司的話我一定要準備一些東西，你準備西裝、套裝難道是公司，可能啦當然有些公司會編列一些費用給你，做一些補助，可是如果沒有呢？你認為現在有多少的雇主或者是他願意編列這個費用，所以像你最高法院這種講法似乎完全是以他理想中的狀態來取代他實際現實的狀態，問題是在這裡，薪資所得者不會沒有成本費用的，薪資所得者他為了提供他的勞務這個勞務本身的形成以及維護他的專業性，他本身就會存在的相關的成本費用，比如說有些單位他會要求說你要做那個什麼，你自己要定期的進修，沒有進修的話我這個就把你剝奪掉，這都是他成本費用的一環，從而薪資所得者正如同執行業務者或其他的營利事業的經營者一樣，他都是有成本費用，我個人認為以上三點把客觀淨值原則從薪資所得裡面加以排除不適用根本就違反了客觀淨值原則，違反了量能課稅原則也就違反了平等原則，簡單來講我個人認為這條規定是違憲的，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贊同，這個給各位做參考，我們先休息一下。

我們繼續來談下一個原則叫主觀淨值，主觀淨值主要是在講就是計算應稅所得，這兩個原則基本上都是在所得稅裡面才會有的原則，那計算應稅所得的應稅所得額是必須要在客觀淨值以外另外再扣除掉納稅義務人為了維持本人就是自己及其家庭成員也就是受扶養親屬之維持生存最低需求額度以外的額度，也就是說這個主觀淨值的講法是客觀淨值以外還要再扣除納稅義務人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維繫生存最低需求的額度的淨額才是應稅所得額也就是計算所得稅的基礎。那這個叫主觀淨值，客觀淨值是在講成本費用的問題，主觀淨值是在講納稅義務人算出客觀淨值以後還要再扣掉納稅義務人維持自己及其家庭成員的這樣一個維繫生存最低需求的額度的淨額這，個才是應稅所得額就是計算所得稅的基礎，這個叫主觀淨值。那麼這個主觀淨值在學說上面其實經濟學者是對他有意見的，他們認為納稅義務人維持自己的這一個所謂的主

觀淨值的這一種說法不應該存在，計算所得稅所得額的基礎，所得稅的稅基所得額的基礎指是純粹就是市場經濟活動所產生出來的淨值而已，那麼納稅義務人為了維持自己生存需要這一件事情不應該在算所得稅額的時候加以考量，簡單來講就是說有一部份的經濟學者特別就是對這一種所謂的法律學者提到所謂的淨值的概念，他們認為淨值是指限於客觀淨值而不是你們自己法律學者所創造出來的所謂的主觀淨值的這個概念，那這樣是會降低了國家課稅的基礎，這個是不應該的，這個是對某些經濟學者，當然不是每個經濟學者都表態，那只是說有一些經濟學者特別去談論到這個問題並不承認所謂的主觀淨值的存在，不過對這一個部分的話我想再法律學界基本上還滿堅持的認為所得稅的稅基的計算應該扣掉納稅義務人自己本身維持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所需要的這一個額度以後然後再來計算應稅所得額，那我對這個地方的看法其實經濟學者講的也沒有完全錯，那法律學者也說的也是對的，這個問題主要是差別在在法人跟自然人之間的本質上的差異，各位自然人他賺了錢以後要先養活自己養活他的家人他才有工作的意義跟價值，你可以講這樣就是納稅義務人先維持自己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生存以後，他才有辦法繳稅給國家等於是國家是放在後面的，他要先養活自己然後其次是他的家人，那之後你在有餘力你才來去繳稅給國家這也是很自然不過的一個態樣，那我們剛剛講說經濟學者所談的那個主觀淨值否定的看法其實是在法人的情況，也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卻實就沒有所謂的免稅額包含扣除額的概念，營利事業所得稅沒有，因為營利事業本身特別是法人他本來就是一種虛擬的存在，當然我們學民、商事法的時候都會提到法人我們現在並不採取所謂的法人虛擬說而是採所謂的法人實在說，什麼叫法人實在說？也就是法人就像自然人一樣他是有器官的、有機關的，比如說法人的股東會也就是總會就是他的最高意識決定機關法人的董事，也就是公司裡面的董事或者是執行業務董事或者是董事長，他是執行機關，那麼意識之機關再加上執行機關那他還有一個白血球的監督機關監察人，那所謂的法人實在說是把這一些組織、器官當作是法人比你自然人一樣，他有一個頭、有一個身體、有一個手腳在執行他的意志，這樣子的一個學說我們把他稱之為法人實在說，法人實在說是基於民法、商法規範上的目的的需要，也就是說你機關組織所做成的行為就是機關自己本身附有權利義務，這是基於民、商事法上的需要，可是畢竟法人仍然是一種抽象的存在，當然存在他透過機關的實現他的確會有具體實現他所想要法律效果的意思存在，但畢竟你說中華民國需不需要養活自己？簡單來講只要中華民國的國民原則上大家都是快樂幸福的中華民國就是快樂幸福，他沒有一個所謂的養活自己本身的這一種物理生存上的需要跟需求可言，所以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裡面沒有免稅額跟扣除額減除的問題，營利事業所得稅從而我們剛剛念到的 24 條第 1 項規定他就很純粹是一種客觀淨值，所以經濟學者說的不是錯誤只是他說的不是全部而已，就是說這一個部分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裡面的確是如此，所以其實這一些經濟學者所做的發言也多數是針對營利事業沒有免稅額的概念沒有扣除額的概念這一點我個人也加以贊同，但其實自

然人是有的，自然人為什麼需要先養活自己家人以後才有能力來繳稅給國家是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第一個現代國家大多數都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也就是我們認同的是民主自由法治的價值，在這些國家裡面都認為人是國家的根本，人維繫自己的人性尊嚴的需要這才是國家存在的目的，國家不能獨立於維繫國民的人性尊嚴以外而有所謂的獨立價值，當然在北朝鮮那可能不一樣，其實那維繫的可能是金正恩家族的血統，這個我們當然不講這個事情，那我們大部分來講說民主自由法治的國家的人的存在國民的存在本身才是他基本價值，國家的徵稅也必須要先能維護國民自身維繫生存所需這一個不僅是人性尊嚴之必要甚且是我國憲法第 15 條的生存權保障，生存權保障的範圍。換言之之所以要主觀淨值原則是因為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你立法者不反映一個維繫生存最基需求在你計算稅基的時候不反映這個你是違憲的，因為你違反憲法第 15 條的生存權保障。那這個生存權保障除了納稅義務人本人以外也包含及其家庭的成員也就是受扶養的親屬，當然在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前提底下，如果你把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生存權都包涉進來的話，在這一個前提底下其實我們也承認的家庭跟婚姻制度因為一個家庭能夠組成一定是用婚姻做前提的，一個家庭的組成原則上是用婚姻去組成的也就是有所謂的當然我們現在對婚姻的概念開始有爭執，就原則上是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成家庭以後，然後他們生養後帶因此所產生出來的家庭的制度，那這個一夫一妻他們各自也會有來自於所屬的家庭裡面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這樣一個婚姻制度，所以憲法 15 條的生存權固然保護的是本人，但是在稅法裡面承認本人以外還有對家庭成員的這樣子的一個維繫生存的需求也可以加以去考量，這當然在邏輯上承認了婚姻跟家庭作為憲法制度性保障的一環，這一點是的確也存在這樣子的一個看法，也就是說我們在憲法第 15 條的規定底下，當他轉換成所得稅法的條文規定的時候，他這裡面主要是去實現憲法第 15 條的生存權保障，可是在我們的所得稅法由第 15 條跟 17 條所建構起來的家戶所得課稅制，所得稅法的家戶所得課稅制除了減除本人及本人的維繫生存最低需求以外包含他的家庭成員的維繫生存需求也一樣可以扣除，這個其實也概念上也包含著一個所謂婚姻及家庭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一環，因為我們必須要承認婚姻跟家庭的存在才能夠減掉一個看起來外觀看起來是他人的生存權需求，我之所以能夠減掉一個人的生存權需求是因為我跟他組成一個家庭，他是我受扶養的親屬所以我可以申報他的維繫生存需求，理由是在於因為我們是一個家庭的成員，所以這個對於主觀淨值所呈現出來的憲法上的價值，有學者的論述只要是集中在生存的保障，那麼也有學者的論述特別是在 696 號解釋裡面一部份的協同意見書像蘇永欽大法官跟陳新民大法官他們兩位都特別提到家庭的制度性保障。那家庭制度性保障主要是來自於第 15 條我們承認婚姻跟家庭制度做為一個前提允許納稅義務人跟家庭的成員合併申報，從而在 17 條裡面允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將家庭成員的免稅額也一並把他報進來，這個就是我們的主觀淨值原則，主觀淨值原則在憲法上他是來自於憲法第 15 條的生存權保障，不過同時間他也在實現家庭婚姻及家

庭作為憲法制度性保障的一環，這個都是立法者不可以任意加以破壞，不准納稅義務人減除本人及家庭成員的維繫生存最低需求額度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也就是立法者如果假設立法限制納稅義務人減除配偶的扣除額、配偶的免稅額這是違憲的，因為婚姻跟家庭是享受著憲法制度性保障，生存權是憲法第15條的明文規定，而在這個限度範圍內立法者沒有形成空間可言，沒有立法形成空間可言。這個是在主觀淨值原則裡面我們第一個談論到從憲法的角度提到立法者就維繫個人及其納稅義務人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生存權的部分來講他是沒有形成空間他必須要去反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本剛剛有在講那個順序的時候去跟各位提到一件事情，納稅義務人先養活自己，其他接下來第二個就是他的受扶養親屬，我們都知道法律上對於一定範圍內的親屬你是附有扶養義務的，比如說你結婚以後你對配偶有扶養義務，你沒結婚，結婚以後一樣你對你的直系親屬、尊親屬或卑親屬都有扶養義務，對不對？換言之法律上由其在民法的親屬篇本來就規定的，一定範圍內的親屬彼此之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1114條以下，這一種法律上的扶養義務，在稅法制定免稅額的時候不能不加以考量，如果納稅義務人對於一定範圍內的親屬彼此之間互負扶養義務的化稅法必須要把這一種因為負扶養義務所以是納稅義務人無法自由處置的所得必需要把這個反應進來，基於法秩序的一體性，所以第二個觀點基於法秩序的一體性民法將特定範圍之親屬納入相互扶養義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在稅法上也得主張要減除依據扶養義務的規定他所做的這樣一個扶養的給付，這一個是他不能自由支配的所得所以你必須要在所得稅裡面去加以反應，所以從而基於這樣子的一個法秩序的一體性，我們認為也應該稅法要去反映民法這樣一個法律扶養義務，因為如果你不做成法律上的這樣一個規定的話，你那個秩序價值是相互背離的，民法說你是要負法律扶養義務而且如果你沒有負法定扶養義務你是負刑事上的遺棄罪，294條的遺棄，換言之你不給錢你還犯罪，那我給錢的國家怎麼可以在算所得的時候不加以考量呢？就是我既然依照法律規定我本來就必須要付他，既然要付他的話你在算稅的所得的時候由於這個部分不是他自由支配的所得，所以在法定扶養義務的範圍內對納稅義務人來講，基於法秩序的一體性稅法必須要考虑民法的這個規定，那麼同樣的基於法秩序的一體性稅法跟社會法也一樣有這個牽連，因為在社會法裡面我們有一個原則叫做補充性原則，他在講什麼？他在說一個國家要對一個人伸出援手對他的國民伸出援手，他是立於補充性地位，什麼叫補充性地位？也就是每一個人要先把自已養活，你明明有能力工作你卻懶惰在家希望國家分錢給你這個是不可以的，你有工作能力我不會給你錢的，你好吃懶做我不會給你錢，社會救助法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所謂的補充性原則是說你自己有能力工作卻不去盡力的工作，當然在社會救助法或社會法的相關規定裡面他一定會有一個條件當然有些人說看起來有能力工作可是為什麼他一直找不到工作，他可能很挑剔，這種情況就不值得同情可是有些人真的是因為能力不足所以在德國，當你失業的時候你可以去國家的勞工局去作登記，他就會負責要介紹工作給你他有義務他要介紹工

作給你，那你介紹給你按照你的興趣你自己填的興趣你自己填的專長，如果介紹給你三次以上，比如說第一次你說一看我不要這個錢太少，第二次他再介紹你，錢雖然不少但是事情太多老闆太機車不要，第三個再介紹給你說，不行這個錢雖然多是雖然少但是離家太遠，因為我每天都要坐車坐好久不要，你第三次拒絕他就不讓你再可以領失業救濟金，為什麼？因為你這個人太挑剔了，難怪你會失業。所以我們講在社會法裡面他其實有提到一些就國家之所以要對你提出援手伸出援手他必須有條件的，第一個你要先養活自己，如果你養不活自己，你的扶養義務的親屬要優先承擔把你養起來，國家只有在你也養活自己然後受扶養義務的親屬也沒有能力養你的時候，國家才立於補充性的地位對你伸出援手，這個叫補充性原則。所以我們不是共產主義的國家每個人都吃大鍋飯，不管你工不工作每個人都直接依照需要給你錢，沒有，不是。在自由市場經濟底下每個人優先要先對自己的生活負起責任，如果你沒能力那沒關係，你的家人負扶養義務親屬要優先負起這個責任，你們都是在第一順位的責任範圍，第一順位當然是你自己，第二順位就是你的家人對你負有扶養義務的，所以你養不起，像我在台北市有時候就會碰到有一些案件有一些申請低收入戶的，訴願人就來主張說他跟兒子女兒失聯很久了，不好意思跟對方聯絡，而且他們嫁出去了他們有自己的家庭不好意思再叫他們來養我這個老頭子，因為我年輕的時候也不負責任，對家庭都沒有照顧，現在他成家了我很高興看到他成家可是我真的不好意思跟他開口要錢，那我就心理想著一件事情，你不好意思跟他開口要錢那你就跟我們全體納稅人要錢嗎？這樣有道理嗎？所以我們法律上面所謂的補充性原則是這樣，你優先要照顧自己，你有工作能力你沒有去做，或者是你沒有正當的理由拒絕工作的話，那我們國家不會養你，在社會救助法裡面他會設算你有工作能力但你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工作的話，當然有些人有工作能力可是有時候他由於受傷、意外他可能會有一段時間要休息不能工作，你可以開一組證明證明你在這段時間裡面沒有工作能力，那你有工作能力卻不工作你的家人也沒有盡其扶養義務所以我剛剛所舉到例子是說就算你沒有工作能力優先要負起第二順位的扶養義務人不是國家，因為國家自己沒有錢，國家的錢都是來自於納稅義務人的收入，納稅義務人繳的稅，所以你在做供職的時候其實你必須要去考慮到說你不能因為我這是給付行政所以我就可以很認意的給，不是，每一筆錢都是必需要非常謹慎小心的花在刀口上，這也是我們國家目前有時候有一些這是在給錢的時候就是，當然我常常是覺得說他面對議員的要求的時候給錢給的很大方，不過給社會就是給一些真正是實務上需要的時候有時候是到是給的很苛刻，這個是過猶不及的問題。回過頭來我們剛講的是在法秩序的一體性底下社會法裡面有所謂的補充性，那反應到稅法是怎樣？稅法裡面就是在講正是基於你社會法有補充性嘛，你國家在什麼時候才要出手？在我不能養活自己跟我家人的時候你才國家出手，那我有能力養活我自己還有我家人的時候為什麼你不准我減除呢？這個是在價值上的背離，也就是說除了剛剛稅跟民法這一種價值上的一致性，因為民法告訴你你負扶養義務

所以你要養他，你不養他你會有遺棄罪的問題，那從稅法跟社會法角度也是一樣，社會法告訴你國家只是立於補充性，你要先養活自己養活你的家人這都是你的義務的範圍，不然國家是不會對你的親屬來出手的，不會救助你，既然是這樣稅法難道不應該去反應出同樣一個思想，也就是只是他剛好是社會法是不足所以補充性，但是稅法是有餘有能力所以是准以減除，他是剛好一體的兩面，在這一種情況底下我們當然認為主觀淨值對自然人來講，要養活自己、養活及其這個負扶養義務的親屬這個是在稅法上必須要加以減除有這樣一個正當性理由，最後面一個我們簡單加以談，稅法計算稅捐負擔能力的時點是從他可以自由支配所得的這個時點開始，也就是說在客觀淨值底下成本費用固然是他無法去自由支配的所得的範圍，那麼同樣的道理也就是說，在這一個人主觀淨值的維繫自己生存跟家庭成員生存需求的範圍內，也是一樣是納稅人自己無法自由支配的所得範圍，從而從稅捐負擔能力的角度來看，我們依然肯定這樣一個主觀淨值原則的存在，這是我們談到所謂的淨值原則裡面的主觀淨值，老師個人認為不管是從憲法或者是法秩序的一體性稅法的角度來看我們都應該承認自然人的免稅額跟扣除額的扣除的問題，當然免稅額跟扣除額的扣除這個會在所得稅法裡面還有進一步探討的實意，這個地方因為涉及到所得稅法，我這地方我就暫時不論，這個講所得稅法的時候會再談，因為我們下個學期不開所得稅法，所以我們下個學期還是開稅法總論，所以把各項的原則還有包含稅法總論其他的一些中央跟地方財稅劃分的部份我們會再進一步介紹。這個地方我是先跟各位提醒是說在主觀淨值裡面他還有分兩個項目，一個是免稅額一個是扣除額的部分，這個部分還需要在所得稅法裡面再做進一步的討論，那這個地方因為時間緣故就此案下這樣子，這關於主觀淨值的部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問題，這個是淨值原則他或者是淨額原則這樣子的一個說法，那如果假設各位沒問題的話我們接下來就來談後面幾個量能課稅的原則。個人所得、綜合所得、終身所得課稅的三項原則都是在所得稅裡面，綜合所得課稅、終身所得課稅原則，我們大概量能課稅之前所講的全部所得課稅普遍課稅原則，普遍所得課稅原則，實現、實價、實質，客觀淨值、主觀淨值接下來再談三個個人、綜合、終身最後面只剩下一個累進稅率的部分的累進稅率，那這樣我們大概就可以把量能課稅原則談完，我們今天如果各位沒問題的話，對於淨值原則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繼續來談個人所得課稅。個人所得課稅其實這個名詞也不算太好，因為他在德文裡面是 Individuum，就是一個人，就是個別一個主體的意思，那個人因為在中文裡面比較容易直接被理解為自然人的意思，因為我們所得稅法講個人綜所得稅個人指的是自然人，那當然我這個地方的意思是說個人所得課稅當然也是講自然人，一個自然人這樣算，那其實在營利事業法人也是一樣，原則上每一個法人就是一個營利事業他是一個獨立主體課稅，所以這個個人課稅原則應該講叫獨立主體，用法律上的一個獨立主體來做課稅，這個叫個人所得課稅原則，或者我們就乾脆稱呼為獨立主體課稅原則，那麼這個本來是基本原則理由在於因為現行法律制度本來就是建立在每一個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

們現代民法、現代刑法、行政法幾乎都是這樣，大部分都是以個人行為責任出聲，這是從18世紀以後理性主義、浪漫主義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的行為意志是自由的，所以你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算你們是親如父子關係，其實在中華法系裡面很多都不是這樣，中華法系有連坐，連坐的意思就是你老爹如果假設犯了叛國罪，意思就是被判背叛君王的話，那你也死了，因為是連珠九族，你也一樣要死，大逆不道連珠九族。所以在中華法系裡面有時候不一定是按照個人責任，但是現代法律制度是個人責任做為前提，當然我有一次很偶然看到一個大法官在他的協同意見書裡寫到一件事說，所得稅法也沒有講說以個人為主，你也可以以家戶所得因為我待會會講就是說違背了個人所得課稅原則的，在我們的綜所稅裡面就是家戶所得課稅制，待會會進一步去討論。那為什麼會講這個事情是因為我們有一位大法官他就在他的協同意見書裡面就寫了一件事所得稅法沒有講說以個人所得課稅為主，真的嗎？所得稅法在第2條的規定開始看起他是不是在講個人，你如果不相信的話你再去看第13條、第14條好了，所得稅法的第13條，其實我剛剛最主要是希望看各位看所得稅法第2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這個第2條第1項是我們在講全部所得課稅原則的時候有提過，那講主體面的話就是在講個人，你說所得稅法沒有以個人為主，那第2條怎麼規定，他就講個人了呀，第13條也講個人，第14條也講個人，請問什麼叫個人？請各位在看一下什麼叫個人，個人的意義在第7條第1項什麼叫個人，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跟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請問一下自然人還有第二種解釋嗎？自然人講的是家庭嗎？不會吧，家庭就是家庭，家庭是由人所組成的一種制度，所以我們憲法保障婚姻跟家庭是一種制度性保障，人就是人，人不是家庭，家庭是由人組合成的一種制度。所以我是特別不能理解這位大法官在他的協同意見書裡面特別去寫說這個稅法不是所得稅法並沒有以個人所得課稅作為原則，我個人是說那請問一下所得稅法第2條、第13、第14條規定是在幹嗎？你怎麼解讀出來的你告訴我說為什麼不是個人？而且我放大來講，現行法令制度從18世紀以後本來就是以個人為基礎，民法不是這樣嗎？刑法不是這樣嗎？就算你讀的公法也是一樣行政法也是，每一個人都是用自己的行為負責，只有在中華法系在伊斯蘭回教可能會因為你個人的行為讓你家族蒙羞所以家族要連受處罰，你懂我意思嗎？如果是現代西方法治裡面的思想，根本不會有所謂的不是你自己的責任卻要你去負責，比如說因為你父親叛國，其實是叛了君王，所以你就必須要連坐要砍頭，這個是不大可能在現在法治國當然我們國家現實實務上操作有時候都背離這個原則這我也知道，比如說以前綁架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的那個陳進興，他跑回家裡面大概我們國內人大概都一定會認為一件事說，你跑回家裡面你老婆知不知道？知道，知情不報，小舅舅知不知道，他知道，知情不報，甚至你的知情不報的行為他可能本來只是個知情不報由於他知情不報，有時候最後面就被認為他們是共謀，共謀的意思是他從頭到尾都有可能是去參與該項綁架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那個行為，只是他是

分擔後階段的行為而已，他只是知情不報，本來知情不報的確可能有刑事上犯罪的問題就是藏匿犯人的問題，但是你說人家是共同參與綁架的正犯你總是要有積極的證據吧？沒有的話就是罪以為輕，不過我們都知道有時候當時候的一些警察的辦案的手法可能就是先逮住了他妻子或小舅子然後跟他講趕快去投案這只是我個人的觀察，當然以十幾年前畢竟我們當時候警方在辦案的時候重大壓力底下他需要趕快要去抓到陳進興，因為陳進興在逃亡過程當中各位如果大學部可能會有一些可能會比較年輕點，不過大概研究所以大概都知道陳進興在當時後逃亡過程當中他還繼續犯案，而且犯下非常嚴重的案子，各位你應該可以去稍微查一查，當然當時候社會壓力是很大的，這個我也知道對警方壓力來講是滿大的，所以警方幾乎是把他的老婆跟妻舅先扣住罪名說你趕快來投案，你不投案我就辦你這個太太跟小舅子這樣。這個其實看一看，我自己當時候還是仍然還是會覺得說這個是這樣子做到底合不合理？當然我知道說這個是有很大大社會壓力我剛剛提過，我只是說一件事情這個在法治國家其實是還滿離譜的說實在話，你大概很難想像說如果有一個亡命在外的搶匪或者是亡命在外的槍擊犯，那我們就把他的父親給他扣起來，你有沒有看過 Snowden？Snowden 是誰？美國那個稜鏡門的爆料者對不對？你知道前陣子跑去蘇聯看他，我在想如果回到十幾年前的台灣，你敢爆我們國家這個料你死定了，你老爸就每天就給你嚴加看管，你懂我意思嗎？罪集一身，不只罪集一身罪集整個家族這個在中國大陸更明顯，劉曉波主張他的老婆到現在沒有經過正式審判被因為上級領導的命令，只因為上級領導還不知道是誰喔，誰叫上級領導？每天門口站兩個，他到現在目前為止沒有辦法跟直系血親以外的人做任何聯絡，連他的直系血親要看他都必須要經過警方安排的車子載送進來，你說不憂鬱症才怪，他完全沒辦法，前陣子這個是因為他連他開的畫展他唯一的一個書就是抒發他思想的一個機會就是他畫畫不准開、不准展覽、沒工作、沒收入，連看人也不行，連畫作也都不能自由，那個人不瘋掉真的還太奇怪，這個叫什麼？因為你老公誰叫你老公要做這件事情還獲得諾貝爾獎和平獎，這才叫恐怖，這就是封建再怎麼說我們都不贊成，不管他用什麼名詞，這個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回過頭來我們談的就是說現在法律制度本來就是以個人為前提，我們的所得稅法已經有非常多條本來就是講個人所得稅難不成他要家庭所得稅，我們是從第 15 條開始就改成了叫家庭所得課稅制第 15 條，從 15 條開始我們在稅捐實務上就有所謂的家戶所得課稅制，這是在綜所稅的部分，營所稅我們也有，有所謂的連結稅制，在企併法第 40 條、金控法第 49 條，他們有所謂的當一家企業就企併法或者是金融控股公司法裡面就是金控公司一家對另外一家的持股比例超過九成以上，他們可以選擇連結稅制，也就是說他們在法律上看起來是三個，比如說金控公司他是金控母公司，他下面有壽險、銀行、證券本來是三個、四個獨立的主體，本來要各自報稅，比如說這一家金控母公司他所有的收入其實是來自三家子公司的盈餘上繳他才有收入，那壽險可能賺一百塊，因為一般來講壽險會賺錢，銀行不一定可以能只賺了 20 塊，那麼證券商由於

他是經紀商一般來講會賺錢，但是自營商不一定，自營商因為是自己在操作股票所以有時候陪錢，假設他賠兩百塊，那麼從整個個別來看，這裡賺一百要繳17%的所得稅，這裡賺20要繳17%的所得稅，這裡賠兩百頂多根據39條的規定可以跨年度虧損減除而已，可是在這個地方頂多也就是減至零而已，換言之對整個集團來講包含母公司這裡沒有辦法上繳，但是這裡有賺到錢他會上繳，在他們上繳的額度範圍內他也一樣會被課17%，所以對整個集團來講你看，這個地方他至少繳了17%這裡繳了17%就是3.4塊，這裡繳17%是17塊，那稅後的盈餘他再上繳那這個地方他又可能會被扣一次，當然轉投資的盈餘的所得分配過來原則上在這個地方是不課稅的，所以從這整個集團來講，1、2、3、4他至少會繳17加3.4塊20.4塊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是從整個集團的角度從金控母公司的角度來看，他會覺得今年度難過了，為什麼？因為我其實是賠錢，對不對？我證券公司給我捅一個這麼大的窟窿兩百塊，你說往後年度可以扣除，但是我今年我就整個集團沒有賺到錢因為壽險只幫我賺一百，銀行幫我賺20，結果證券給我賠了兩百所以我整個還虧80塊，雖然你告訴我你那個兩百塊如果沒有扣完的話，根據第39條的規定我還是可以讓你符合一定條件底下可以去跨年度去做虧損的扣除，問題就是緩不濟急，我今年就希望不要繳稅，因為我今年實質上是虧損的。這個叫做連結稅制，也就是在我們剛剛所提到的企併法跟金控法的規定裡面。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在一段時期裡面他們都是用連結稅，用整體來做申報的主體，也就是說他本來是數個主體現在只算做一個主體，這個叫連結稅制。在綜所稅裡面也是一樣，綜所稅我們就有所謂的家戶所得課稅制，也就是15條跟17條所建構的家戶所得或家庭所得課稅制，簡單來講就是說他其實本來是一個主體但是他現在由於結婚生養後代他當然他有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因此他所組成家庭，由一個家庭做為單位來共同合併申報，這個就是所謂家戶所得課稅制，那麼第15條規定以後我們的個人所得課稅制的基本精神就受到了15跟17條規定家戶所得課稅制的限制，那麼家戶所得課稅制其實在本質上其實在德國跟美國他們也有家戶所得課稅，可是人家的家戶所得課稅制為什麼講還是符合個人所得課稅的精神？以德國來講，德國人結婚以後可以選擇合併申報也可以選擇分開申報，換言之如果我跟我太太或者你跟你先生你們兩個結婚後你可以自由意志的你可以選擇說我想要分開來，因為我們兩個分居，或者是就算我們不分居，我們同床異夢，我們兩個要分開來，我不想給你我知道我有多少所得，也可以，也不需要理由。德國的家戶所得課稅制就算你共同合併申報他的算法也充分體現兩個是主體的關係，也就是說假設兩個人都各自有賺所得，他們的所得是加總在一起折半除二的，比如說一個賺一百一個賺50，那麼他們因為是兩個主體所以總Total一個人各自是用75下去算所得稅的，但我們的不是，我們的家戶所得課稅制是所謂的這個釋字318號講的，就是說我們的家戶所得課稅制就是加其他所得併計薪資分開的特別制度，然後在釋字318號裡面沒有宣告違憲，一直到696號裡面，696號裡面還有一些大法官來幫忙去做辯白去說個制度世界各國也有些國家是採

這個制度，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制度是這樣子，當你結婚以後除了薪資所得以外可以分開，所有的所得算一個人的，我們的家戶所得其實沒有個人所得課稅的精神，當你結婚以後比如說兩個都是律師，兩個都拿到執行業務報酬，他們算所得稅是怎麼算？你賺一百他賺 50，全部都算賺一百的這個人的，也就是你這個 50 也算過來，所以你一百加 50，由於我們是累進稅率你適用的累進稅率一定會比較高，所以你一定會加重稅捐負擔，這就是為什麼後來 696 號解釋說把其他所得合併計算的這個稅制本身是違憲的道理，因為它必然會增加家庭的稅賦，我們的家庭所得課稅制或家戶所得課稅制根本就背離了個人所得課稅的精神，而且我們根本不是真正的家戶所得課稅因為照德國的做法，他們首先是可以選擇合併或分開，就算合併他也是兩個人，但我們的制度做法是不准選擇分開強制合併，由其是夫妻配偶之間還有父母跟位成年子女他是強制的，我們的強制是夫妻合併是強制的，父母跟未成年子女是強制合併的，我們沒有選擇可能性在這個部分他是強制的，然後強制在一起以後他又要算只剩一個人的所得，所有人的所得全部都灌成是納稅義務人的所得的，所以在累進稅率底下會造成對家庭不利的稅捐負擔，也因此這一個根本上就跟家庭或國家制度性保障的這一個基本性想法是背道而馳的，我們的家戶所得課稅制根本就是在破壞家庭、破壞婚姻，所以結婚的人是笨蛋從稅的角度來講，還好 696 慢慢的他把他給化解掉，但是在 696 還沒有公布施行以前，長期以來我們的課稅制度是對婚姻跟家庭是不利的，這一點先跟各位報告到這裡。那我們下個禮拜再繼續跟各位談最後面這幾個原則，我估計應該我們可以盡快的能夠在這個學期裡面把三項重要的原則都把他談完，我們下個學期再來談稅捐實體法裡面還有中央地方財稅劃分然後再來談稅捐實體法、稽徵法、爭訟法還有制裁法，看起來好像很多，不過這個部分還好，因為其實這個部分都是一些基本理論上的說明而已，這樣一整年的課程對稅法總論所討論的範圍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概念，因為我們也是這個學期把稅法總論拉成一個學年，所以在上課上面也做一些比較詳盡的敘述，我們先到這裡。